2025年国防学院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余下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煜久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余下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煜久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国防学院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南区：1.新建凉亭一座，布置老年活动器材、石桌等。

2.阅览室改造包含内容：墙面翻新刷白，吊顶，更换线路开关，添置书柜、沙发、办公桌、室外广告屏等设施。

3.二层活动室改造包含内容：墙面翻新刷白，添置棋牌桌、乒乓球桌、柜子，儿童娱乐设施等。

4.楼栋门口新增电子广告屏，方便社区信息传递。

北区：1.门房改造包含内容：添置 2 套装饰柜、一套便民工具箱

2.道路改造塑胶地面 540m2。

3.东西南北 4 个休息区改造塑胶地面，添置桌椅，儿童娱乐设施、老年健身器材等

4.办公楼二楼布置党建区域，添置沙发等。

5.办公楼二楼改造儿童活动室一间包含墙面软板，添置儿童娱乐设施。

6.添置中医四诊仪一套方便群众观察身体健康情况。

7.楼栋广告屏安装、布线共 16 套。

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报价单；

七、设计图纸；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30 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 元； 小写 ¥634185.95 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甲方验证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功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发票上应清楚列明其中各项收费内容、增值税金额等相关的金额）。该价款已包含了甲方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须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乙方承担相关税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文件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派遣专人或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并补充提供合规的发票。其损失赔偿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税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煜久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公园支行

账 号：102893739176

付款依据：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确认单、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 穆宁波 为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陕 261202125446 联系电话： 15929925791 ，身份证号： 610429199101202998；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三、符合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2.验收：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3）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工程质保期：1 年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3%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5929925791 ；乙方保修联系人：王战涛。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3）协助违法建筑的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4）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5）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监督、检查，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6）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7）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8）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9）根据工程范围内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挂“工作人员”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4）按照国家及省市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和各类纠纷等问题，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

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付款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总价款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余下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陕西煜久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 号地税大厦 1 单元 2501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公园支行

账 号：102893739176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